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42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42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对形成重污染天气的各类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不系统、不全面、不精准，特别是对臭氧及其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对策不扎实，措施不得力，效果不明显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按照 “立足实际、把握重点、突出质控、服务管理”的原则,我市将分阶段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，进一步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、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建立更新及时、科学、完善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，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管理系统化、科学化、法治化、精细化、信息化水平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完成了大气污染源排放源解析清单编制工作，并建立起了动态更新制度。

（二）与运管所联合执法，对全县汽修、机修行业进行了执法检查。

（三）开展含VOCs的废旧容器、废弃物料 “清零”、VOCs治理设施超标排放行为“清零”、管理环节违规作业行为“清零”、错时、错峰生产措施未落实情况“清零”等。

（四）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和道路扬尘监管力度，完成了12个洗煤厂、5个煤矿、5个采石场、1个供热公司等重点企业的封闭式储料棚建设；结合治超工作，加大对物料运输车辆的管控和道路洒水降尘力度，确保全县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好转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